黄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认定评分细则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支撑材料 |
| 1 | 培育机构资质和条件（20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5分；2、具备农民培训资质15分；3、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培训能力5分。 |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2 | 培育能力（50分） | 1、自有固定场所或者租赁场所（租期到2026年12月31日后）、培训场所最低能容纳50名学员得10分，无场所不得分。2、有10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兼职教师队伍10分，每少1人扣1分；培育机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4人以上得5分，每少1人扣1分。3、自有实践实训基地（实训室）2个或者合作创办实践实训基地3个以上得15分；无实践实训基地不得分。4、有笔记本电脑、投影、摄像等配套教学设备器材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1、自有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办公室和培训教室照片。2、专兼职教师提供教师工作证、聘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教学管理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3、实训基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实训室场地照片和主要设备清单。 |
| 3 | 财务管理（10分） | 1、有财务办公室和财务人员得5分，没有不得分；2、有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没有不得分。 | 财务管理相关文件和图片。 |
| 4 | 培育服务（10分） |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5分；2、落实对学员的跟踪服务5分 | 近年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 |
| 5 | 培育经历（10分） | 1、培育经历：3年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6分、3年以下4分；2、工作业绩：在以往培育过程中获得的荣誉4分，没有不得分；3、在以往培育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取消遴选资格。 | 1、近几年培育合同；2、表彰文件、荣誉证书、奖状等；3、单位征信报告。 |

备注：材料的培训合同、实训基地和跟踪服务实施方案等不限于黄山区。